

#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2021年1月8日 第3期 电话传真:029—83640753 13709288214 投稿邮箱:82213361@163.com

##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全文如下: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的、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四)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且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点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律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六)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全覆盖,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当事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决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下简称“马兰花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战略措施,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倍增效应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实施“马兰花计划”,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创业培训机构突破5000家,并结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发展一批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培养一支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队伍,力争年培训量不低于8000人,参照技能大师工作室做法,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2021年培训量不低于200万人次,力争年培训量逐年有所提高。

###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创业培训内容。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分析、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二)扩大创业培训群体范围。创业培训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

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

(三)促进技能与创新创业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培训,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学生都有机会参加创新创业培训。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将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等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依托各地创业培训师培训计划,加速职业院校创业培训师培养。

(四)完善创业培训资源建设。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开发适用于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课程和教材,构建创业培训课程和案例库。完善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采取小班互动式教学,辅以创业实训、观摩游学、创业指导等。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试点翻转课堂等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加强网络创业培训技术平台的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和后续服务等功能建设。

(五)促进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引导创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开展创业培训,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后续服务。广泛发动更多优势资源参与创

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应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合作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组织倾斜。

(十七)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八)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域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原则,制定和落实在区社会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法治乡村创建行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听取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健全平安中国建设协同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贫困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犯罪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二十二)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法改废释并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上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诈骗、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取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五)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合力。

(二十八)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九)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社会建设白皮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本地方实际,探索支持优秀创业导师成立工作室。

(九)推动创业培训助力脱贫攻坚。各地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创业培训指导。结合乡村创业特点和培训需求,开发创业培训指导课程。加强贫困地区创业培训师队伍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挖掘返乡返乡人乡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扶贫创业培训师等的典型事迹。

(十)工作要求

(十一)落实资金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二)落实安全保障。“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三)落实资金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四)落实安全保障。“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五)落实资金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六)落实安全保障。“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七)落实资金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八)落实安全保障。“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九)落实资金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十)落实安全保障。“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十一)落实资金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公告

致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一网站三平台”顺利推出。

为进一步夯实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准确、快速、高效、面广”,现将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一网站三平台”“互联网数字学习平台”呈献给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希望大家通过手机端、电脑端点击搜索,第一时间“饱览全闻”。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_陕西大民生大人社综合门户网站 <http://www.sxclxjl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 paper.sxclxjl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 cxldjly.joy169.com》;

扫码关注进入:《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

